

灞桥区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YHZB2026-J-020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锦绣三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107 号

联系人： 邓宗强

联系电话： 029-83331912

乙方（中标人）： 陕西锦绣三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TJXA94P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 B 座
1404 室

联系人： 李可利

联系电话： 13259821039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项目 "灞桥区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HZB2026-J-020)" 由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 "甲方"）确定陕西锦绣三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三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下述服务：

负责西安市灞桥区 26939 座农村户厕后期管护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 户厕粪污清掏服务

（1）响应时效：通过“灞桥区农村卫生厕所数字化管护平台”接到清掏需求后，吸粪车司机需在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2）作业规范：从户厕粪污清掏后运输至辖区范围内指定大三格化粪池中，运输过程无滴洒漏，无乱排乱倒，做到“车走地净”，确保粪污无遗漏，避免粪污滴洒漏二次污染带来的人居环境影响。

（3）年度计划：按管护率 60% 计算，年度计划服务约 16164 户（次），若实际服务超出该计划的，超出部分服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再行增加费用。

3.2 户厕器具维修服务

（1）响应时效：通过“灞桥区农村卫生厕所数字化管护平台”接到维修需求后，维修员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2）服务范围：户厕器具维修及更换、故障排查。

（3）材料要求：维修所用材料明码标价，单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接受甲方监督。

（4）服务规范：安全作业、文明施工，维修后恢复现场整洁，做好用户确认。

3.3 管护宣传与政策推广服务

（1）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

（2）作业车辆统一装潢，喷涂管护宣传标语、服务热线、平台二维码，加装宣传喇叭。

（3）开展流动宣传，普及农村改厕管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



策与知识。

3.4 数字化平台对接与运维配合

- （1）无条件对接灞桥区农村卫生厕所数字化管护平台，按要求接收派单、反馈进度、上传资料。
- （2）配合甲方完成数据统计、调度监管、考核评价等工作。
- （3）建立服务台账，做到一户一档、一单一档，可追溯、可核查。

3.5 资源化利用指导

配合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与技术指导，引导农户科学使用、规范运维。

3.6 设备配备

甲方免费提供吸粪车，乙方负责配备满足全域调度需求的车辆驾驶员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同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等费用。具备移动端作业终端，可实时对接灞桥区农村卫生厕所数字化管护平台。

3.7 人员配备

- （1）乙方针对本项目安排 1 名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
- （2）乙方针对本项目安排信息调度员 1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人员调度工作。
- （3）乙方针对本项目安排吸粪车驾驶员兼维修技术员 9 名，负责项目管护区域内的户厕上门抽厕/上门维修服务工作。
- （4）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劳保、培训等费用，根据工作需要购买必要保险，若发生劳动争议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3.8 信息化要求

- （1）支持与甲方现有灞桥区农村卫生厕所数字化管护平台无缝对接，按规范完成接单、上门、完成、归档全流程操作。



（2）根据要求提交服务报表、台账、问题整改报告。

3.9 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快速响应、全天候调度。

（2）服务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村管理等相关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环保违规事件或其他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检查、考核、迎检、宣传等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4.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4.2 服务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全域，具体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障

5.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2 乙方需提交管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纸质资料或电子文档。

5.3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并提供售后服务。

5.4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1）响应及时率：抽粪需求 48 小时响应率 100%；维修需求 24 小时响应率 100%。



（2）服务合格：作业规范，无乱排乱倒、无滴洒漏、无群众有效投诉。

（3）群众满意度：年度考核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4）人员与车辆：配备足够作业人员，满足全域调度需求。

（5）安全管理：服务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无环保违规事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966,900.00 元）。

6.2 合同总价说明

本合同总价包含服务期内全部服务费用、各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及各类外部因素影响，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周期

7.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7.2 付款周期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386,760.00 元）。

（2）**第二期付款：**项目内容执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肆拾元整（¥580,140.00 元）。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陕西锦绣三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970274250047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考核细则

8.1 验收标准

（1）乙方须全程主动配合甲方开展各项验收工作，验收环节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事项履约完毕后，乙方先行完成内部自检自查，自检合格后整理齐备全套验收资料，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可自主实施验收，亦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行业专家共同参与联合验收。

（3）乙方须完整移交服务开展全过程形成的各类档案资料，保障甲方后续日常监管与运维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8.2 考核细则

（1）抽厕服务超过 48 小时未完成的，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每次扣减 100 元服务费；

（2）维修超过 24 小时未完成的，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每次扣减 100 元服务费；

（3）群众因对抽厕、维修服务不满意而投诉的，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每次扣减 200 元服务费并进行整改处理；

（4）车辆运输过程中乱排乱倒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的，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每次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且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清理、处置及行政罚款等费用；

（5）群众通过其他渠道对管护工作进行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反响，且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消除不利影响；

（6）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过明察暗访反馈管护工作不到位的，经核实，确系乙方主要责任，每次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

（7）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后续管护考核中，群众满意度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经核实，确系乙方责任，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



（8）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9）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负有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付款义务的，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覆盖乙方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开展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及综合考核。

（2）甲方收到合规有效票据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拨付服务款项。

（3）甲方无偿提供吸粪车交由乙方服务期间使用。

（4）甲方负责统筹协调辖区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相关单位，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各项管护服务工作。该配合协调和配合事宜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任何责任。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乙方负责售后服务；

（5）乙方不得将合同事项分包或转委托第三人；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及与他人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保证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快速响应、全天候调度；

（9）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村管理相关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环保违规事件或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检查、考核、迎检、宣传等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0.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8.2 章节考核细则相关要求，视违约情节责令整改、扣减服务费用。违约情节严重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15 日按逾期金额每日 0.001% 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意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时，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共同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11.2 若受不可抗力影响确已无法继续履约，双方可协商顺延履约期限或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履约不能情形，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工作信息、农户个人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违者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3.5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公章）

主要领导（签章）：王莉芳

分管领导（签章）：夏波

项目负责人（签章）：邓牛峰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全称）：陕西锦缘三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李可利

日期：2026年5月26日

